

水保监方案〔2019〕28号

签发人：林祚顶

## **关于芜湖三~廻峰山 500 千伏双回线扩容 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12月，我中心对《芜湖三~廻峰山 500 千伏双回线扩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12月30日

# 芜湖三~廻峰山 500 千伏双回线增容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芜湖三~廻峰山 500 千伏双回线增容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境内，线路途经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弋江区、镜湖区、经开区、芜湖县，马鞍山市当涂县、博望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 千伏输电线路 72.5 公里、500 千伏杆塔 186 基；改造 110 千伏围姑 7561 线部分线路（拆除原线路 1 公里，新建线路 2 公里，拆除 110 千伏杆塔 5 基，新建 110 千伏杆塔 5 基）；拆除原 500 千伏繁廻 5904 线路 72 公里及原 500 千伏繁峰 5914 线路 76 公里，拆除 500 千伏杆塔 333 基；改造廻峰山 500 千伏变电站站内接地开关。

项目总占地 55.9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41 公顷，临时占地 50.5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9.9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63 万立方米，填方 9.28 万立方米，弃方 1.35 万立方米（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项目总投资 5.52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底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山丘陵和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042.10~1169.80 毫米，年蒸发量 1248.10~1546.20 毫米，年均风速 2.50~3.60 米/秒；土壤类型

主要有水稻土、潮土、黄棕壤、石灰土和粗骨土等；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15.60%~19.6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沿线涉及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年12月17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江苏省水利厅、南京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和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部分线路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

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91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85.00 吨。塔基区和杆塔拆除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6.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5.50%，表土保护率 88.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6.00%，林草覆盖率 23.30%。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山丘区和平原区 2 个一级区，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和 110 千伏输电线路区 2 个二级区。在此基础上，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划分为塔基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杆塔拆除区 5 个三级分区；110 千

伏输电线路区划分为塔基区和杆塔拆除区 2 个三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 山丘区

#### 1.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场地的临时围护措施，临时堆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措施。

####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道路两侧的临时围护和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二) 平原区

#### 1.500 千伏输电线路区

#####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场地的临时围护措施，临时堆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泥浆沉淀措施。

##### (2) 牵张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施工场地临时铺垫和围护措施，施工结束

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3) 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施工场地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4)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道路两侧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5) 杆塔拆除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施工场地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2.110 千伏输电线路区

### (1) 塔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围护措施，临时堆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泥浆沉淀措施。

### (2) 杆塔拆除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施工场地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迹地恢复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区和杆塔拆除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57.24 万元，其中江苏省 7.97 万元，安徽省 49.27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